

合同编号:【】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房山区拱辰街道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39 号

电话：010-69355371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巨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67 号 6 号楼 4 层 C4002

电话：010-8970796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作为受托人，自愿承担甲方委托的房山区拱辰街道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安保服务，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28 名安保勤务人员，对进入目标、区域的人员车辆实施登记检查工作，维护在服务目标范围内的安全和秩序，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为完成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安保服务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24 小时】保安服务，包含节假日。乙方应提供保安员共【28】名；保安员基本标准：身高【170】cm 以上、年龄【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能够履行保安服务工作的身体素质，具有正常的语言表达能力，较强的责任心及执行力，依照甲方需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保安员工作内容依据甲方不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_____ / _____

双方确认乙方的工作人员及乙方提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队长、保安员等）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

第三条 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服务终止日以实际勤务结束日期为准。

第四条 服务地点：房山区拱辰街道。

三、服务内容

第五条 乙方负责维护在服务目标范围内的安全和秩序，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条款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 151166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整），税率为差额纳税 5%。任务结束时不足整月的部分，按 30 天进行结算。

服务费采取每【】支付的方式，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起每完成一个【】的服务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在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合同总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款。

若本项目提前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按天核算服务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未履行安保服务期间的服务费。

乙方银行账户户名：【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51362618W】

账 户：【 8110701012401572493 】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安保勤务人员的工作提出要求和标准，并有权对乙方及其安保勤务人员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勤务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整改及人员调换。

第八条 甲方对安保勤务人员履行安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应负责安保勤务人员管理，选派的安保勤务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应向甲方提供安保勤务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及相关社保和商业保险的购买凭证。

第十条 乙方需为安保勤务人员提供执勤设备、通讯技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设备。

第十一条 乙方应设（具体包括：【】）的安全保卫检查登记工作，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强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安保勤务人员在执勤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或补偿等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及安保勤务人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及安保勤务人员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及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应协助甲方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支付安保勤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伙食、管理、商业保险等全部费用，并提供安保勤务人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应负责安保勤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勤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乙方提供的安保勤务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违约、失职等任何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撤换不称职的安保勤务人员要求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调整完毕，调整期间乙方应确保不得影响场区的安防工作。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风暴、洪水、骚乱、戒严、战争及政府行为等。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责任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总服务费用的【】%。

第二十条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经甲方催告后，【5】个自然日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安保勤务人员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损失、人员人身损害、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巨东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